

南京林业大学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关于2023级林学大类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南林教[2020]40号）、《南京林业大学2023级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将于2024年春季学期开展2023级林学类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工作。为了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指标与分流原则

林学类学生只能在本专业大类内选择就读专业，不得跨大类选择专业。本次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分流工作涉及的专业有林学、森林保护、智慧林业3个专业。专业分流人数已由学校招生部门确定，原则上不予更改，各专业的分流指标见表1。

专业分流遵循“志愿优先、绩点排序”的原则，即首先从第一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选取。当同批次志愿选报某专业的学生人数多于该专业接收的学生人数限额时，将根据学生2023-2024学年第1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录取（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学生按加权平均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第一志愿未被录取的学生将分流至后续志愿专业学习。

生源地为西藏自治区的藏族学生（包括西藏内地高中班录取学生）人数不占大类内各专业名额指标，分流指标单列。

表 1 2023 级林学类分流计划指标

大类名称	参加分流学生人数	专业名称	专业人数计划	藏族学生计划	计划班级数
林学类	179(含西藏籍藏族学生8人)	林学	90	≤4	3
		森林保护	60	≤3	2
		智慧林业	30	≤2	1

注：2023 级本科学生参加分流人数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二、专业分流步骤与时间安排

2023年3月22日前：学院通过学院网站等公开渠道发布专业分流工作通知。各专业开展专业咨询与志愿填报等指导工作，引导学生慎重、理性选择专业。

3月23日-3月26日：学生通过教务系统填报专业分流志愿，如不按规定时间提交申请，学院有权为其指定一个专业，专业确定后不得更改。

3月27日- 4月3日：学院完成分流志愿的统计工作。按照“志愿优先、绩点排序”的原则对各分流专业进行排名，形成预分流结果，并经学院学生分流考核工作组讨论通过、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同时报送教务处。

4月4日- 4月11日：教务处对分流结果进行汇总、审核，并报校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4月12日- 4月19日：公示5个工作日、公布专业分流结果。

三、学生分流考核工作组

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学院成立由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相关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辅导员、院教学秘书组成的专业分流考核工作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曹林、吴 淳

成员：田 野、郝德君、吴龙龙、朱 涛

四、专业分流注意事项

- 1. 志愿填报必须填满林学大类所涵盖的3个专业，如有重复视为无效。**专业分流志愿表一律不得涂改，避免选择专业的盲目性，慎重考虑后再做出理性选择。
- 2.在分流结果公示之前，专业分流考核工作组成员不得违规泄露全体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和分流志愿填报情况。
- 3.专业分流名单公布后，将按专业重新、统一编班。
4. 若因学籍异动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本次专业分流的同學，复学时按照复学当年的规定参加专业分流；如果因为客观原因复学当年无法按时参加分流者，需向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组织考核后，分流进入大类内相应的专业学习。
5. 因学籍异动降级至大一（2023级）的学生，如果已有具体专业的，不参与本次专业分流，直接进入相应的专业学习；如果没有具体专业的，则正常参加专业分流。
- 6.专业大类分流结束后，学生将于2024-2025学年第1学期进入相应专业学习。本学期学生须照常参加原班级的各项活动，若无故不参加，经调查核实，按校纪校规从严处理。
- 7.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分流考核工作组讨论决定并负责解释。

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2024年3月19日

